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加百分比	8%
權益	244,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0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676,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40,525	346,234
銷售成本		(389,956)	(323,557)
毛利		50,569	22,677
其他收入	5	8,158	12,881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321)	1,025
行政費用		(45,377)	(44,230)
財務成本	6	(1,251)	(95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1,318	31,81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	(479)
除稅前溢利	7	18,047	22,734
所得稅開支	8	-	(56)
本期度溢利		18,047	22,678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04	24,285
非控股權益		1,343	(1,607)
		18,047	22,67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3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8,047</u>	<u>22,678</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84	(42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之重新分列調整	-	(4,156)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84</u>	<u>(4,583)</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731</u>	<u>18,095</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34	19,682
非控股權益	<u>1,397</u>	<u>(1,587)</u>
	<u>18,731</u>	<u>18,0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77	28,448
無形資產		65,877	65,826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48,849	61,272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2,815	52,381
		<u>226,072</u>	<u>238,48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4,469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52,395	256,8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0	6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81	7,07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761	17,035
持作買賣投資		24,535	24,915
可收回稅項		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5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704	26,812
		<u>463,942</u>	<u>399,81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3,277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71,776	247,83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208	14,0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17	2,7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69	3,094
稅項負債		193	19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4,568	36,350
		<u>371,355</u>	<u>343,535</u>
流動資產淨額		<u>92,587</u>	<u>56,2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8,659</u>	<u>294,763</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20,204	102,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392	227,058
非控股權益	15,636	4,439
權益總額	260,028	231,4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8,981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44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2,589	26,345
	58,631	63,266
	318,659	294,763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頒佈之日後刊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作出分類。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416,688	7,060	16,777	440,52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67,979	-	67,651	235,630
分部收入	<u>584,667</u>	<u>7,060</u>	<u>84,428</u>	<u>676,155</u>
集團業績	14,854	2,449	1,018	18,3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578	-	9,740	11,318
分部溢利	<u>16,432</u>	<u>2,449</u>	<u>10,758</u>	29,639
無分配集團開支				(5,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3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財務成本				(1,251)
除稅前溢利				<u>18,04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336,954	5,304	3,976	346,2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28,149</u>	<u>-</u>	<u>57,339</u>	<u>85,488</u>
分部收入	<u>365,103</u>	<u>5,304</u>	<u>61,315</u>	<u>431,722</u>
集團業績	441	4,671	(6,432)	(1,32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2,436</u>	<u>-</u>	<u>29,377</u>	<u>31,813</u>
分部溢利	<u>2,877</u>	<u>4,671</u>	<u>22,945</u>	30,493
無分配集團開支				(8,26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79)
財務成本				<u>(953)</u>
除稅前溢利				<u>22,734</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從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6,448	7,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90	911
銀行存款利息	6	5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18	70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附註）	-	3,042
	<u>6,448</u>	<u>7,670</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9,080,000元（約相等於21,723,000 港元）之售價，出售其持有之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全部權益予第三方。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之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列載。於上期度內，本公司出售該共同控制個體而錄得3,042,000港元之收益。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73	5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	71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	1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78	157
	<u>1,251</u>	<u>953</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1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70	4,27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53)</u>	<u>(6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u>-</u>	<u>-</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	317
其他司法權區	-	(261)
	<u>-</u>	<u>5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704	24,28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198,325

用作上一個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所產生紅利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39,690	162,520
超過 90 日	9,578	1,090
	149,268	163,610
應收保留金	52,656	52,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471	41,037
	252,395	256,840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2,798	26,079
於一年後到期	29,858	26,114
	52,656	52,19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44,847	54,608
61 至 90 日	2,094	2,824
超過 90 日	2,609	4,745
	<u>49,550</u>	<u>62,177</u>
應付保留金	47,964	43,435
應計項目成本	135,528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734	29,201
	<u>271,776</u>	<u>247,836</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24,197	38,835
於一年後償還	23,767	4,600
	<u>47,964</u>	<u>43,435</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676,00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營業額 432,000,000 港元增長 57%。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之主要工程項目現時已有相當之進展，於本期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增長。

本集團之本期度溢利為 18,000,000 港元，包括來自建造業務之 23,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 港元）及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 5,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 2,000,000 港元），儘管該項虧損尚未變現。

與去年同期虧損 7,000,000 港元比較，香港建造業務扭虧為盈，錄得溢利 9,000,000 港元。然而，該項溢利被中東業務貢獻減少所抵銷。阿聯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 11,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 23,000,000 港元，反映阿聯酋市場持續經營困難。

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合共為 3,700,000,000 港元。

香港

我們的投標策略為專注競投我們認為能夠產生可觀現金流量及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該策略之成果有目共睹。自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取得八個項目，總值超過 630,000,000 港元。該等項目包括我們與國際建造商組建合營企業開展新港鐵南港島綫金鐘站之大型地下擴建及改建工程、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商用航空中心三號飛機庫，以及港鐵、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政府總值低於 100,000,000 港元之若干較小型項目，其中大部分均已動工。

在手上之大型項目中，必須一提的是為海洋公園興建之新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該項目預期於今年年底前大致落成。南丫島兩個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工程現時進展良好及令人滿意。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 C1 綜合項目進度落後於預期，但隨著跨海水管工程進展理想，以及地下連續牆動工在即，該綜合項目之進展現正漸入佳境。儘管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 C824 號興建隧道之合營項目尚處於初期階段，但其進展符合預期且在預算之內。此項目擬定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中環灣仔繞道 C4 綜合項目亦以合營企業方式進行，目前進展理想。所有其他項目（包括樓宇部門之項目）之進展均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我們預期香港的建造業市場至少在未來五至七年蓬勃發展。鑒於去年及今年迄今有許多項目動工，且許多項目已進入規劃及設計之後期階段，我們維持上述觀點。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財政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總開支約為 50,000,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則為 20,500,000,000 港元。預期有關總開支將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增至超過 58,000,000,000 港元。

隨著港鐵南港島線項目之開展，已有四條新鐵路正在施工。第五條綫路（即沙田至中環綫）之第一階段大圍至紅磡段很可能於明年初動工。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之建造工程亦將於明年展開。

擬建之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全部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動工。機場管理局現正就其二零三零規劃大綱展開公眾諮詢。

我們目前面臨之挑戰不單是提升營業額及取得理想數量之項目，還包括須確保準時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所有項目。市場現有的資源將無法應付預期需求。工程數量迅速增長加上美元疲弱，大幅推高了本地建造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度首五個月，政府之建築工程材料成本指數普遍上揚，主要材料之升幅超過 5%。我們預期此升勢將會持續，儘管幅度未必相同。於同期，職員成本及工資亦顯著上漲。

業界目前面臨之其他挑戰包括勞動力急劇老化、熟練勞工短缺及缺乏前線監督。儘管政府一直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推出多項計劃吸引及培訓更多熟練勞工以滿足預期需求，但該等勞工需要時間獲取所需經驗，方能提升地盤之生產力。因此，該計劃不大可能於數年內為業界帶來顯著成效。我們本身已加強地盤勞工培訓。

業界面臨之另一問題是資深員工短缺，而正如上文所述，此問題已於薪金上漲中反映。為應對資深員工短缺，我們一直積極招聘海外人才，並為現有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我們的投標策略將繼續側重於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且訂有價格波動條款之項目。我們亦將競投具有合理邊際利潤及旨在實現正現金流量之項目。為取得更佳之競爭優勢，我們已重組投標團隊及強化工程團隊，務求切合日益注重卓越技術水平之市場預期。

本集團之香港建造業務前景明朗。按目前施工項目之數量，以及未來七至十年逐步展開之眾多新項目，我們指望於未來五至七年以至更長時間保持年度增長。

中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市場整體氣氛尚未好轉。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放緩，但我們與 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 組建之合營企業之營業額仍然增長 18% 至 68,000,000 港元。計及船艇租賃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溢利 11,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23,000,000 港元。

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兩個項目，其中較主要之項目為於去年底取得之阿布扎比新總統官邸填海項目。該項目進展良好，擬定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竣工。我們預期市場環境無論如何將會持續嚴峻，但在中期而言，我們認為已規劃的基建工程最終都會落實進行，因此抱持樂觀態度。故此，我們將繼續保留阿聯酋之核心專業員工團隊，並積極物色新項目。

中國

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之營運在預算範圍之內，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33% 及 50%，此乃由於污水處理量穩步上揚所致。於本期度，日均污水處理量已超過 30,000 噸。鑒於目前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35,000 噸，我們或會考慮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進一步擴建，將污水廠之處理量提升至每日 50,000 噸。此外，我們正繼續尋求按照通脹幅度及合約規定上調污水處理費。

憑藉於該項目之經驗，我們對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環保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正積極物色此行業之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862 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 117,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 76,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 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2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 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5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4	36
第二年內到期之借貸	23	13
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	-	14
	<u>37</u>	<u>63</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6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20,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6,19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7,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港元）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155</u>	<u>201</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 25 及 26 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闡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